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炎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俊榮律師
　　黃文進律師
反訴被告　　林龍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幸香
訴訟代理人　陳居亮律師
被告
即反訴原告　張羽承
訴訟代理人　何立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233萬6,550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0,2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

地上(下稱系爭土地)如附圖所示A部分、面積約71.39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建物占用範圍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還第㈠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62元。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一第9、10頁)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第㈠、㈡項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8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系爭成果圖)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200.78平方公尺建物、B2部分面積0.65平方公尺建物(下合稱系爭建物)拆除，並將系爭建物所占用部分土地及系爭成果圖所示編號C1部分面積49.26平方公尺土地、編號C2部分面積1.83平方公尺土地、編號C3部分面積6.01平方公尺土地、編號C4部分面積0.16平方公尺土地，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,209元，及其中9,441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2萬4,768元部分自114年11月20日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一第337、338頁)。核其變更聲明後，應拆除之建物面積、起訴前應予併計之孳息均增加，應予補繳裁判費。又原告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33萬6,550元(計算式：8900×258.69＝0000000；0000000＋34209＝0000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650元，尚欠2萬0,228元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20228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